

证券代码：430619

证券简称：ST 格纳斯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及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公司 2025 年度处置了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顺路 126 号 1 栋 1 单元 101 号一套闲置房产，子公司雅安格纳斯处置了 13. DB 球面专用抛光机 1 台、斜轴抛光机 2 台、高速精磨抛光机 1 台，及其他零星设备等，上述房产及设备交易金额总计 3,656,150.0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24,321,970.68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2,715,916.95 元，2025 年度出售资产账面原值为：2,647,739.45 元，账面价值为 1,711,680.33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 1.38%和 63.02%，上述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以上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襄阳鑫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伙牌工业园 3 期 3 号厂房

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伙牌工业园 3 期 3 号厂房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文艺创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家居用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熊胜荣

控股股东：熊胜荣

实际控制人：熊胜荣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成都蒲昇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金泰路 368 号 2 栋 1-2 层（工业东区）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金泰路 368 号 2 栋 1-2 层（工业东区）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及销售：光学电子元件、镜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余华

控股股东：余华

实际控制人：余华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成都富荣华光电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五路 272 号 1-6 车间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五路 272 号 1-6 车间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主营业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控股股东：刘建国

实际控制人：刘建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成都麒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濛阳镇创业路 326 号附 38 号 1 栋 1-3 层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濛阳镇创业路 326 号附 38 号 1 栋 1-3 层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易学武

控股股东：易学武

实际控制人：易学武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自然人

姓名：彭子耘

住所：成都市成雅路新乐路口 277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房产、机器设备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处置的房产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顺路 126 号 1 栋 1 单元 1 层 101 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除房产外，为机器设备，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事项。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不涉及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原则，按市场价格执行。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25 年公司分别与襄阳鑫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蒲昇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成都富荣华光电有限公司、成都麒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销售合同，将公司闲置的 13D 球面抛光机、高速精抛光机、斜轴抛光机、1.5T 压机、多级自动成型机、修磨机、压型设备等二手设备分别销售上述公司，上述设备交易金额合计 716,150 元。

2025 年 3 月公司与彭子耘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将坐落于成都市高新区天顺路 126 号 1 栋 1 单元 1 层 101 号的房产出售给彭子耘，成交总金额 2,940,000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目的是淘汰一批产能落后的机器设备，能有效的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治理与内控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需求，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的状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